

# 曾经迷醉的“神话”

文/陈思和

埃斯普马克的《失忆的时代》共七卷,第一卷直接以“失忆”为题,用了卡夫卡的荒诞笔法,把“失忆”作为主题挖掘现代人的深层心理;作家描写了一个长期负责调查“失忆”现象而自己也患了严重失忆症的官员的心理独白。这部小说在欧洲文学史上承接了但丁的《神曲》、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的传统,创作了一部有关病态、卑琐的现代社会的“喜剧”。埃斯普马克在小说里描述了人类失去记忆的严重后果。“失去记忆”也可以称作“健忘症”,鲁迅先生的《阿Q正传》,就生动地描绘了阿Q的健忘症,并且指出这是中国民族劣根性表现之一。上世纪70年代,苏联侵略捷克之后,米兰·昆德拉在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中又一次提出了强势者伪造历史,强迫弱势民族集体“遗忘”的严重性。这些作家在不同时代背景和不同的民族文化环境中,不约而同地关注了“遗忘”给被压迫民族的

文明发展所带来的灾难,“遗忘”的病症正是某种政治强势为其统治而蓄意造成的。而埃斯普马克的《失忆的时代》则别开生面,揭示了现代化程度高度发达的西方民主社会里,人的失忆现象依然严重存在,并且威胁了人性的延续的现实。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话题。

作家通过主人公克尔维尔的两条追索线来叙述故事。一条是对于失忆症的追索:主人公曾受命组建一个与调查失忆症有关的委员会,这个委员会后来随着其成员失忆症越来越严重而解散,但在主人公的感觉里,他还在继续调查和取证,向有关方面汇报工作状况。他提到了自己正在做一份鉴定报告,找到了一份写于上世纪70年代的笔记,保留了这样的信息:似乎失忆症的蔓延,是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的。另一条是他深爱的第二任妻子L的追索,L最初出现在克尔维尔的生命里的时候似乎是不确定的,但他保留了一张在上世纪70

年代初购买床的发票,这样基本可以确定,L正是在这个时候与主人公的生命之间有了紧密而稳定的联系,她是美好的理想的符号,尽管克尔维尔很快就失去了她。这两条追索线其实是一回事,暗示了理想主义的失落与失忆症的发生似乎是同时开始的。

那么令我深思的是:上世纪70年代的瑞典社会究竟发生了什么重大变故,导致了作家所概括的“失忆时代”的来临?我作为局外人尚无法解答这个问题。从一般的资料来看,上世纪70年代是瑞典社会产生重大变化的转折期,被誉为瑞典模式的社会主义高福利政策正式施行,体现了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理想。这一政策对于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的改良与发展是一个重大的突破。二十世纪标志着社会主义运动在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尝试,包括了它的胜利史和失败史。当人们对于暴力获得政权的实践形式普遍感到

失望的时候,有一个神话迷醉了许多真诚的社会主义信仰者和实践者,那就是以瑞典为典范的社会民主党的政治实践。

但今天在阅读了《失忆》后,我的理想受到了挑战,似乎感到这个“失忆”背后隐隐潜伏着一个更为可怕的危险,是局外人所不知道的,也是作家作为知情人欲盖弥彰、又不吐不快的重大信息。

《忠诚》是我阅读《失忆的时代》中最受震撼的一本,马丁·弗雷德简直不是一个具体的人,而是一部记忆的历史。这部历史的真实性已经在失忆的年代里被人们遗忘,或者被刻意地遮蔽和歪曲,但马丁以及他身后依附的鬼魂们都记得,从他们口中断断续续吐出来的声音,虽然不同于奥威尔的口吻,却无情揭破了人们对乌托邦神话的最后一个梦想。■

# 尘垢里的珍珠

文/黄发有

我自小是一个书痴,读初中时开始寄宿,家里给的伙食费,有不少被我从牙缝里抠出,用来买书。我本科主修经济学,却对文学情有独钟。那时买的全是新书,因对旧书毫无兴趣,一是觉得旧书太丑太脏,蓬头垢面;二是喜欢追逐时兴的信息,对过时的学问不感兴趣。偶尔也会翻阅旧书,渐渐留意到藏书票。

博士毕业后,到山东大学执教,闲暇喜欢逛书店。陆续淘到些有趣的旧书,有老文化人的藏书和带着民国藏书票的馆藏书。北京旧书店的老板大都比较懂行,带藏书票的旧书都卖得很贵,难得有捡漏的机会。

2009年我到哈佛访学。在哈佛图书馆,看到的每本书几乎都有藏书票。我开始对藏书票产生浓厚兴趣。大致而言,哈佛大学的藏书票有三种功能:一是标明藏书的场馆。始建于1638年的哈佛大学图书馆有九十多个分馆,每个分馆都有专用的系列藏书票;二是标明图书或购书基金的捐赠者的姓名。哈佛大学的办学基金大都来自捐赠,校友的捐赠更是其中的基石,大量图书也源于捐助。通过藏书票的形式,哈佛图书馆在延续一种感恩的传统。三是纪念为哈佛做出过卓越贡献的教授,最为常见的是纪念在1869年至1909年之间担任校长的查尔斯·威廉·艾略特的藏书票。虽然是一张张薄纸,但这些藏书票让哈佛读者明白了每本书的来源,而且在方寸之间涵育一种独特的校园文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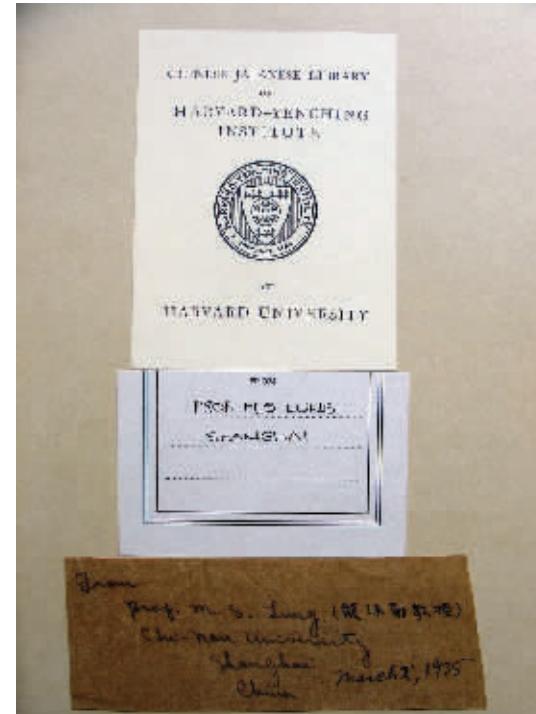
词学大师龙榆生(名沐勋)捐赠的《朱疆村先生手书词稿》,书内除了贴有燕京图书馆的通用藏书票外,还贴了两张纸条。一张用英文手写“PROF. M. S. LUNG SHANGHAI”;另一张裁剪成梯形的牛皮纸上,除了用英文手写捐赠者的姓名、身份(中国上海暨南大学教授),捐赠时间(1935年3

月2日)外,还专门用中文手写“龍沐勋教授”。更让我吃惊的是一本《客家与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》的书,这是一本作者赠书。由于我是客家人,而且一直关注客家研究,才会第一个从书库里调出这本书。作者舒龙是客家文史研究者,我曾见过他。燕京图书馆居然专门为这本书制作了一张藏书票,略微有点倾斜地贴在封二,上面打印着“Gift of Shu Long”(舒龙的礼物)。在中国的旧书市场看多了被弃若敝屣的作者赠书后,哈佛图书馆对作者赠书的珍惜,真让我肃然起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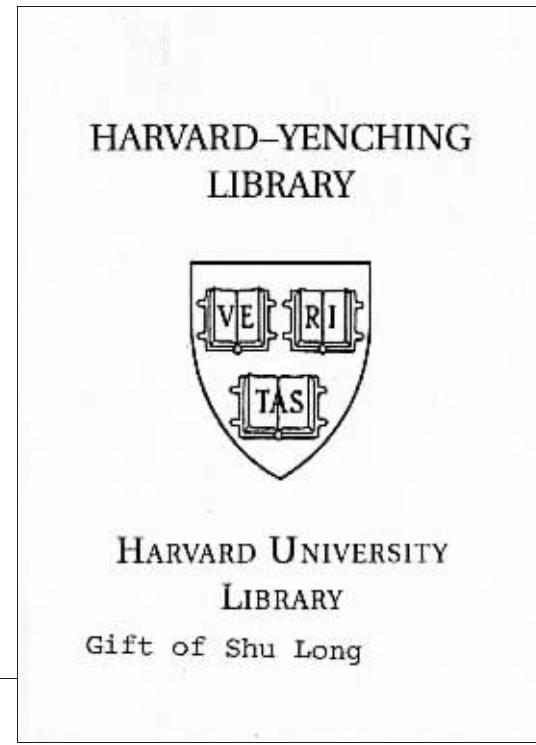
我开始留意美国旧书店里的图书,居然淘到了几十种带着藏书票的旧书。版画藏书票起源于德国,目前可考的最早的“刺猬衔花”藏书票,其制作年代约为1450年。早期的藏书票主要在皇家、贵族、教会圈子里流通。从19世纪开始,律师、医生等高收入阶层加入收藏者的行列。随着普通人群涉足藏书票收藏领域,藏书票才逐渐成为一种具有极高文化内涵的流行艺术。传入中国已是20世纪初期,鲁迅倡导的版画运动助推了藏书票的发展。

我个人感兴趣的是贴在旧书上的藏书票,尤其是民国大学的藏书票和读书人专用的藏书票。当然,藏书票作为一种微型版画,自身就有独特的艺术价值。尤其是藏书票中的一些经典之作,其美感和文化价值都有超越时空的魅力。就我个人趣味而言,如果说藏书票有画龙点睛的妙处,那么,离开了整条飞舞的苍龙,孤零零的眼珠也就失去了灵透的光芒。那些贴在旧书上的藏书票,犹如黑夜里的一束束灯光,陪伴着我们回到岁月深处;犹如一座座路标,引领我们去追寻一所大学、一个知识分子、一本书所走过的独特旅程;犹如尘垢里的珍珠,散发出一种无法为时光所掩埋的光芒。

“舒龙的礼物”藏书票  
摄/黄发有



龍沐勋教授藏书票  
摄/黄发有



“悦读改变人生”征文活动投稿信箱:  
xdkbxjzhe@126.com  
具体征文要求与奖项设置详见2015年5月11日都16版(可登录现代快报网打开电子版查阅)

# 提灯上路

文/姜桦

步明走了,一个叫宋步明的男人走了!

“……每个人的一生 / 都是一次远行。”这是宋步明喜欢的一句歌词。今天,我们将这句歌词还给他,还给这位优秀的散文作家——宋步明,我们共同的文学兄弟。

认识步明是在1983年。他当时是盐城水泥厂的搬运工。我见过他将100公斤的水泥包扛上船,也去过他的家,简单,干净,书是唯一值钱的什物。

我和他平时的来往并不多,但一些关键的场合总会碰到。那是文学的缘分。这么多年不管工作多么劳累,生活多么艰苦,他一直都没失去对文字的热爱。那是他一生的梦。

年初,忽得知他生病的消息,我和作家宗崇茂、孙曙一起看过他几次。虽知道生命灯火即将熄灭,但每一次,我们都给他鼓劲。病床前的一摞摞书告诉了我们一切。只要有可能,他每天都会读几页书。用文学的灯盏照彻那黑暗的日子。

步明一直想出一本记录他几十年文学生活的书。可就在这心愿即将达成之时,他却走了。

《提灯的人》精选了他七十余篇作品。2015年6月26日,他辞世的当天上午,我去医院探望。见他蜷缩在狭窄的病床上,呼吸急促,但神志依然清楚。我握住他的手,将《提灯的人》的封面、封底影印稿递给他。他接过去,看完封面,再看封底,嘴角在动,似乎还点了点头……当晚十点多,当我们再次谈到这本书时,仿佛有所感应,早已神志不清的步明突然长声大叫一声,便离开了人世。这么长的等待,这么久的牵挂,一生以文字点灯,他真的就是为了等到这本书吗?30年来,提着一盏灯默默前行,赶路。一盏灯,熄灭;一束光,远去。那个一直提着灯的人走了。那个很少说话、却一直用自己明亮温暖的文字照耀别人的人走了……

“从少年到白头,从故乡到异乡,三百六十五里长路,饮尽苍茫岁月里的那份孤独。俄罗斯诗人叶赛宁,曾经说过一句饱含深情的话:‘在大地上我们只过一生。’只过一生,何其短暂,又何其匆促。是啊,人生不满百,即使过了百岁,相对于历史长河,也还是‘譬如朝露’”。这是诗人孙昕晨在《提灯的人》序言中的一段话。

步明走了。他去了远方。

那去往远方的路——  
有人唱歌、有人舞蹈  
有人流泪、有人吐血  
你是一只蚕,胀痛于  
这一片带露水的桑叶  
却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  
默默地,吐出  
一座带血的花园

提灯的人,你  
是否一定要离开  
掌火的人,你说过  
你不会将这光,带走?

长歌当哭。这首诗,请允许我将它送给步明——一个提灯者。

从此雨水皆泪水,从此诗文尽伤悲。

提灯的人,用最后的灯光照着远行的路,从此,他的远方只有光明。■